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

【 】中央選舉委員會 29 日表示，有關總統選舉無效訴訟中，經台灣高等法院調查，32 件涉及有遭冒領選票之違法嫌疑者，中選會已主動將有遭冒領選票嫌疑者之相關資料，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期望能藉由司法機關將調查後確定冒領他人選票之人繩之以法，亦能還給確定無冒領他人選票之人清白，毋枉毋縱。

中選會說，深受社會矚目之總統選舉無效訴訟，已於去年（民國 93 年）12 月 30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原告敗訴，日前並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而告確定。原告於訴訟中主張本會（及各地方選委會）辦理本次總統選舉訴訟有違法舞弊之情事，已被證實確無此事。

中選會指出，原告在訴訟中指控本次總統選舉之選務工作，有高達數十萬筆之違法發領票云云，惟在經台灣高等法院詳實調查證據後，其中涉及有遭冒領選票之違法嫌疑者，僅有 32 筆，與原告主張之數量，差距甚遠。

因選務工作講求絕對之公正及嚴密，儘管該 32 筆僅係被判決認定有遭冒領選票之「嫌疑」，而非確定事實，中選

會仍秉持「端正選風、毋枉毋縱」之公正精神，主動將該 32 筆經判決認定有遭冒領選票嫌疑者之相關資料，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期望一方面能藉由司法機關將調查後確定冒領他人選票之人繩之以法，另一方面亦能還給確定無冒領他人選票之人清白。

中選會強調，身為掌管全國選務工作之行政機關，地位超然、公正，日後若有類似可資懷疑有冒領選票之違法者，仍將本於公平、公正、毋枉毋縱之原則處理，期能維護選舉之正確性，促進民主政治之發展。